苏州市环境信访举报情况信息公开（2023年12月）

12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各级环境信访举报688件，同比上升6.8%。

重点环境信访举报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反映问题** | **处理情况** | **备注** |
| 1 | 张家港 | 颖索(江苏)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每天晚上18:30至22:00期间，工厂内有抛光机抛光发出的声音特别大，噪声扰民严重。 | 经查，颖索(江苏)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1月23日现场确认，反映噪声为该公司厂区西侧1台破碎机破碎不合格品产生，而非抛光机产生，已要求企业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合理调整破碎作业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11月30日与举报人电话联系，反馈调处情况并了解近期企业噪声影响情况，举报人表示噪声已明显改善。 |  |
| 2 | 常熟市 | 苏州远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内复合厂，里面三家复合厂白天热熔胶，晚上使用油胶，晚上设备还不开味道刺鼻，废气里面的活性炭也不更换。 | 苏州远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红宏路9号,厂区内入驻有三家复合布厂，分别为常熟君越复合布有限公司、常熟旭顺复合布有限公司、鑫玺盛汽车内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月31日夜间，常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三家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时，常熟君越复合布有限公司复合机不在生产，现场调胶车间正在调制溶剂型胶；常熟旭顺复合布有限公司、鑫玺盛汽车内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正在使用溶剂型胶复合，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执法人员要求上述三家企业立即停止溶剂型胶复合生产，拆除相关溶剂型胶辅助设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使用热熔胶进行复合加工。11月9日开展后督查，上述三家企业已停止溶剂型胶复合，并拆除了相关溶剂型胶辅助设备。 |  |
| 3 | 太仓市 | 苏州芳悦食品有限公司异味扰民 | 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企业新建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内污水站厌氧池盖板存在缝隙，接近有明显异味，太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立即整改，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4 | 太仓市 | 太仓市博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排风扇直对窗口排放污染 | 太仓博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寿安村15号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机加工零件。现场检查情况：接举报后，太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至该公司，现场发现该公司车间内排风扇与隔壁车间距离较近。现场要求该公司对排风扇进行改造，减少对周边车间的影响。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对排风扇改造完成。 |  |
| 5 | 昆山市 | 花桥万科魅力花园（千灯工业园）附近空气污染。 | 接群众举报，昆山生态环境局结合风向情况与2023年12月5日-7日夜间7时-次日凌晨2时对国都化工附近、仁成路附近及万科魅力花园周边组织走航监测，走航过程中未发现异常。12月5日及13日夜间对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RTO废气处理设施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异味情况。12月5日夜间，执法人员对万科魅力花园附近进行夜间巡查，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味情况。联系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调取位于仁成毛皮空气微站数据，其中11月-12月12日期间西南风占比总体较少，以南风、东北风、北风、西北风为主，监测因子未见明显数据波动。下一步，将继续联合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桥镇安环局加强对周边区域内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问题。 |  |
| 6 | 吴江区 | 苏州爱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晚上作业发出振动和噪音。 | 经查，苏州爱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开发区同里镇富华路和思本路交叉口，因订单原因近期有在夜间赶工的情况，导致夜间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环保工作人员要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不在夜间加班生产。企业已落实相关要求减少噪声扰民。 |  |
| 7 | 吴中区 | 吴中区木渎凯马广场东南方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 | 经查，该工地为苏地 2022－WG－5 号地块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苏州玺润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地址位于木渎镇凯悦街东侧，丹枫路南侧，北枕江路北侧，检查时该工地在施工，目前正在进行1、3、4号楼主体结构施工，5、7 号楼在进行砖胎膜施工，施工单位已办理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执法人员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组织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现场噪声的控制和管控，减少甚至避免扰民。 |  |
| 8 | 相城区 | 反映黄埭镇青龙韦德汽修厂喷涂工艺无相关手续。 | 2023年11月14日，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至苏州韦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汽修店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因此，该汽修店不需办理环评审批。 |  |
| 9 | 姑苏区 | 南林饭店厨房风机噪声扰民 | 12月14日，姑苏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南林饭店现场检查，该单位厨房设置位于靠近居民一侧，距离居民约15米，厨房共安装有5套油烟净化设备，2台冷库外机。5台油烟净化设备老化、积油较重；2台冷库外机已移位至南侧夹弄。要求南林饭店负责人重点针对老化的油烟净化设备和冷库外机进行维护、保养，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限期在一个月内完成，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南林饭店正在对厨房间进行整体改造方案报审，工作人员明确要求负责人在方案设计中充分考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 10 | 工业园区 | 反映旺墩路南、钟园路北学校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 经核实，被反映的施工项目为DK20200242地块施工总承包，位于万盛街西、旺墩路南、钟园路北，建设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施工单位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混凝土浇灌阶段。  11月6日晚，我局接到举报反映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情况，经调查，项目目前处于混凝土浇筑施工阶段，该工艺属于“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出于质量安全方面考虑，施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向园区质安站和园区生态环境局申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相关信息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施工单位落实降噪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夜间施工。后续，我局将继续保持对该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
| 11 | 虎丘区 | 拾月璟庭（虎丘区青山绿庭西侧约180米）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 经查，反映的工地项目名称为苏地2022-WG-68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约谈了该工地的建设单位和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发放了《守法告知书》，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了相关法律宣贯，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规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公示后方可施工。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工地的监管力度，对工地不定期地进行突击检查，如发现有违法施工行为，依法查处。 |  |